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一级行政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负责市政府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及政务公开等工作。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计划、标准规范、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作，承担市“放管服”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承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划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规范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模式，依法依规履行审批职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按规定程序对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汇总、要件审核、实地勘验或组

织协调进行专家评审、技术论证、社会听证、现场踏勘等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梳理、签章、发文或发件，及时公布办件结果。

（四）统筹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承担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组织管理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推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务服务网上审批平台管理和运行，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

（五）指导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务服务规章，负责基础清单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权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流程，负责对所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构建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体系

（六）研究探索和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体制，提出提升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七）负责市本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八）负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年度考核和投诉受理。

(九) 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工作。受理有关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的咨询、投诉、建议工作。

(十)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再承担已划转事项审批职责主要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规划、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情况、审批事项监管情况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

(一)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本级，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放管服”改革推进科、电子政务科、政务公开督查科、法制监察科、运行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社会事务审批科、市场服务审批科、交通城管审批科、医药卫生审批科、协调勘验科。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本级行政编制 17 名，事业编制 43 名，在职实有人数 53 人，退休人员 2 人。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2 家，分别为：乌海市审批服务中心、乌海市代办帮办服务中心；

（二）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及人员情况
1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核定行政编制 17 名、实有 17 人
2	市政务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核定参公编制 10 名、实有 3 人
3	乌海市审批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核定事业编制 23 名、实有 23 人
4	乌海市代办帮办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 1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99.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9.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99.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9.69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139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9.69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27.9 万元，净增幅 2.03%。变化原因：主要是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新增 3 人（其中：行政领导 1 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2 人）。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139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69 万元，占比 58.13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培训费等支出；项目支出 586 万元，占比 41.87%，主要用于行政审批局运转保障、行政审批局整栋大楼运行维护运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9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9.69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医疗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8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5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和上年预算经费一样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33.3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9 万元，下降 8.46%，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9.43 万元、维修维护费 6.2 万元、培训费 11.92 万元、工会经费 9.54 万元、福利费 11.92 万元、公务用车补贴款 19.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现场勘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2021 年房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平方米。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8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电话：3998396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